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69号

关于对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李宗国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宗国，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24年6月22日，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称，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，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李宗国的配偶田某山存在短线交易的行为。其此次短线交易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50,300股，买入金额400,524元；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87,900股，卖出金额494,104元，本次短线交易亏损24,072元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田某山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李宗国的配偶田某山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

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李宗国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

